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歐啟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6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46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，本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向告訴人朱國豪佯稱配合「代客遊戲儲值」之工作即可獲得薪水等語騙取錢財，且被告亦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

人所受損害金額；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本件被告詐得共計新臺幣4,000元，核屬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568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1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Instagram帳號「iiii_1004」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2日前某時，將其在線上遊戲「聖境傳說」所申辦之遊戲帳號（帳號：boocy990121，下稱本案遊戲帳號）之帳號、密碼，提供予「iiii_1004」，而以上開遊戲帳號收受不特定詐欺被害人儲入之詐欺款項。俟「iiii_1004」取得本案遊戲帳號後，即於112年4月22日9時許，透過Instagram與朱○慈（未滿18歲，姓名詳卷）聯繫，向朱○慈佯稱：配合「代客遊戲儲值」之工作，即可取得薪水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以其父朱國豪所有之行動電話門號，以電信小額付費方式儲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1千元、1千元、1千元至本案遊戲帳號內。嗣因朱國豪察覺受騙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國豪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在蝦皮買「聖境傳說」的代儲，我提供本案遊戲帳號之帳號、密碼，賣家會幫我把錢存進去，我不知道為何會是被害人儲值的云云。
2	告訴人朱國豪於警詢時之指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
3	被害人朱○慈與「iiii_1004」之對話紀錄、Sonet 訂單資料、本案遊戲帳號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	證明被害人朱○慈有於上開時間，遭他人以上開方式詐騙，而依指示使用告訴人朱國豪行動電話門號，以電信小額付費方式儲值至本案遊戲帳號，且上開電信小額付費訂單之訂單建立使用者IP均為被告之事實。
---	--	-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 03 與「iiii_1004」之人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
 04 同正犯。被告詐得款項共計4千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
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 0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11 檢 察 官 甲○○